

# 新三板显魅力 湘财证券申报挂牌

见习记者 梅苑

湘财证券将登陆新三板? 上周末微博上的一张照片引起业界关注, 照片上清晰显示, 湘财证券正申报挂牌新三板, 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湘财证券工作人员向证券时报记者证实了此事, 但不愿透露更多细节。

## 券商银行抢滩挂牌

“肯定是在融资方面的考虑。”上海一家券商专业人士如此评论湘财证券此番举动, 加杠杆是券商业务的发展趋势, 有途径加杠杆的券商, 今后的发展会更快一步。

此前, 非上市券商除了股东方追加投资之外, 融资渠道并不通畅, 而创新业务对资本金要求越来越高。”深圳一家大型券商研究员说, 而

此前非上市券商无法通过股权及公司债融资, 短融是主要途径。

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 券商短融券于 2012 年中重启, 当年共发行 15 笔, 募集资金共计 531 亿元; 2013 年券商发行短期融资券 131 只, 融资规模高达 2906 亿元。券商短期融资券规模有控制, 期限有制约, 用途方面也有约束, 对资本金补充有限。”上述研究员称, 此外, 券商发行次级债虽然可以按比例计入资本金, 但是融资成本较高。

而新三板扩容以及融资功能的完善正在吸引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挂牌, 据记者了解, 除券商外,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也正申报登陆新三板, 其主办券商为金元证券。而之前山东金融办人士也透露, 正在协同股转公司推动区域内外小贷公司挂牌。

## 新三板融资功能提升

新三板市盈率不算低, 监管要求又不高, 也能满足中小券商的融资要求。”南方一家券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说, 未来可能有更多券商登陆新三板。

新三板的融资功能此前曾饱受争议, 定向增发、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银行授信是三种主要融资途径, 融资量一直比较小。在前述券商场外市场部老总看来, 新三板市场融资功能现已得到监管层重视, 未来融资功能将更多样化, 包括股权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等都可能推出。

面对政策导向的变化, 一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经嗅探到了新三板的可能机会。近期, 新三板挂牌企业现代农装发布公告, 将以 8.1 元/股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融资金额 3.24

亿元, 而据记者统计, 新股发行重启后获批文的 26 家企业平均融资额也仅 3.3 亿元。

现代农装定向增发对象除了原股东外, 新增的 8 家股东中有 6 家是创投机构, 包括现代农装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程晓明也认为, 随着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的不断完善, 融资功能将得到更好发挥。据股转系统总经理谢庚曾透露, 新三板计划于 2014 年 5 月上线挂牌股票的协议转让平台, 8 月份上线做市商转让平台。

不仅是融资功能, 新股发行改革注册制的逐步推进, 转板机制的推出也将顺理成章, 湘财证券登陆新三板也是为了更有优势主板上市。”上述券商研究员说。

推动业务阳光化、透明化

## 影子银行全面监管文件出台

证券时报记者 唐曜华

的机构, 比如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 则实行统一规则下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

## 按风险适应性加强监管

事实上, 去年 6 月钱荒以来, 监管机构通过减少投放流动性等手段, 致力于督促机构去杠杆, 约束影子银行快速扩张。但影子银行的融资主体地方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对融资利率的上升并不敏感。

地方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通过影子银行融资迅速放大杠杆, 一方面容易增加资产价格泡沫化、产业空心化的风险, 另一方面对实体企业融资产生了挤出效应。”民生证券金融行业研究员李少君称。

此前一度传闻银监会将出台 9 号文整顿银行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被认为是去年发展较快的影子银行业务之一。但随着上述监管文件出台, 9 号文或者类似 9 号文的监管文件或将作为银监会落实上述监管文件的细则出台。

107 号文对同业合作业务进行了明确, 规定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 都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规定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 并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107 号文主要强调“业务规模与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在要求明确影子银行业务风险承担主体的基础上, 将影子银行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以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为代表的不持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 第二类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 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第三类是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开展的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 包括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文件要求监管机构之间加强协调, 按照堵疏结合、趋利避害的原则, 既发挥影子银行积极作用, 同时将影子银行的负面影响和风险降到最低。

这份文件的本意不是要限制影子银行发展, 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长城证券银行业分析师黄帆称。

这份被称为针对影子银行业务的一份最全面监管文件, 涉及的机构包括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期货机构、第三方支付等。甚至囊括了尚未纳入监管范围的网络金融活动、第三方理财业务和非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等, 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管理办法。

已明确监管部门的各类机构, 则分别由各自的监管机构加强对相关机构理财业务的监管, 比如银行业机构的理财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证券期货机构的理财业务及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由证监会负责监管等, 金融机构跨市场理财业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则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至于已明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则、地方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除此以外, 107 号文还对银行、信托、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网络融资活动等提出了具体监管要求。比如要求银行规范发展理财业务, 建立单独的理财业务组织体系和业务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代客理财资金要与自有资金分开使用, 不得购买本银行贷款等。

信托公司则被禁止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 典当行不得融资放大杠杆; 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 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严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权类融资业务等。

## 保监会许可6险企注资近30亿

见习记者 曾福斌

1 月 6 日晚间, 保监会同时发布了 6 家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获行政许可的公告, 累计增加注册资本达 29.94 亿元。

其中, 人保健康注册资本由 46.8 亿元变更为 50.34 亿元, 注资 3.54 亿元; 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3.2 亿元人民币, 注资 3.2 亿元; 前海人寿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5

亿元人民币, 注资 5 亿元; 天安人寿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 注资 5 亿元; 大都会人寿注册资本从 24 亿元变更为 27.2 亿元, 注资 3.2 亿元; 和谐健康保险注册资本由 21 亿元变更为 31 亿元, 注资 10 亿元。

保险行业去年重新恢复两位数增长, 在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情况下, 资偿能力压力大增, 同时, 保险业正面临新一轮制度设计机遇期, 为提前做好准备, 险企竞相增资。

## 支付宝“内鬼泄密”事件促业内反思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近日, 支付宝对前员工私自倒卖用户信息一事向用户公开致歉, 虽然本次泄露的信息并不涉及银行卡号、密码等核心交易信息, 但业内专家认为, 此事件对支付行业的内控管理敲响了警钟, 需引起业界高度重视。

日前有消息称, 支付宝的前技术员工李某利用工作之便, 在 2010 年多次下载容量超过 20G 的用户信息, 并转卖给第三方获利。支付宝在微博上公开证实了此事, 并向用户致歉。

当证券时报记者询问此事进展时, 一位支付宝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 “目前案件已进入公安办案, 我们员工都不方便对外透露更多内容。”

由于支付宝掌握着用户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 此事引起舆论高度关注。不过, 支付宝方面强调, 李某所售数据为不含密码、不含核心身份信息的非敏感交易内容, 支付宝对于敏感数据如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密码等均采用了加密技术处理。

一位不愿具名的主流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技术专家向记者证实了支付宝的说法。他称, 第三方支付企业均会对用户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号码等敏感信息加密, 内部员工是无法看到所有数据的。

该专家又称, 部分第三方支付的技术部员工有权限查看用户的姓名、通信信息等非敏感信息, 不过, 一般公司内部都有十分严格的规定, 查看此类信息需事先经过部门审批, 另外公司系统对查看以及下载等行为均会实

时监控, 因此不排除支付宝前员工李某抱着侥幸心理多次违规下载数据。

该专家表示, 李某多次下载用户数据得逞, 也侧面反映了支付宝的内控管理存在漏洞, 需引起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警惕, 行业应加强对内部员工道德教育、内部流程管理以及日常监控。

不过, 支付宝微博表示, 信息安全是大数据时代所有互联网企业的严峻挑战, 没有一家公司可以独善其身; 支付宝呼吁全行业一致行动, 完善自身的同时还要斩断贩卖数据的黑色产业链。

支付宝方面强调, 为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该公司设立了首席安全官体系, 同时每年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公司对公司内部的信息安全管理及内部体制进行评估, 李某的案件正是在内部审计时被

发现的。

随着电子商务的急速发展以及支付机构加快创新, 网络支付的安全性已引起了消费者及公安部门的重视。近期银联与公安部经侦局联合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 交易信息泄露是消费者网购时最担心的问题, 31.3% 的被调查者担心交易信息被泄露。

易观国际分析师张萌表示, 第三方支付企业与用户的资金安全息息相关, 虽然支付企业、监管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一直将安全性视为发展的首要考虑, 但并不是所有的支付方式都能确保“万无一失”, 传统金融机构例如银行、保险等也屡次出现员工倒卖用户资料的事件, 因此如何有效用户信息安全, 应该引起整个支付行业的反思并做出相应改进。

## 保监会: 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见习记者 曾福斌

随着巨灾保险制度在深圳建立, 我国巨灾保险进入了实质操作阶段。昨日, 保监会举行媒体通气会称, 近日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 制定我国巨灾保险制度, 建设将按照“中央统筹协调、地方破题开局、行业急用先建”的“三条线、齐步走”战略加速推进, 而突破口初步确定为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制度。

所谓“三条线、齐步走”战略, 即在中央层面, 将巨灾保险纳入国家财政预算, 与我国综合减灾体系对接, 积极推动立法, 研究制定《地震巨灾保险条例》; 在地方层面, 推动巨灾保险在深圳、云南等试点地方尽快破题,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 在行业层面, 研究开发巨灾保险产品, 建立巨灾保

险基金。

会上, 深圳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巨灾保险“深圳模式”。深圳巨灾保险制度由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政府巨灾救助保险。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 用于巨灾发生时对所有在深人员的人身伤亡救助和核应急救助; 第二部分是巨灾基金。由深圳市政府拨付一定资金建立, 主要用于承担在政府巨灾救助保险赔付限额之上的赔付, 且巨灾基金具有开放性, 可广泛吸收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 第三部分是个人巨灾保险。

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相关巨灾保险产品, 居民自愿购买, 主要满足居民更高层次、个性化的巨灾保险需求。保障的对象为灾害发生时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